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俊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育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忠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1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則原告應先繳調解聲請費1000元；假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再於該日起算5日內，扣除上開1000元後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495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。

三、提出本建案(雲林縣斗六市溪州段新建工程)之現今彩色照片(越詳細越好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